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处于重整过程中，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却无法执行的多方面可能性。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虽然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实业”）《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

司总股本将增至 484,905,00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95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2.95 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其《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却无法执行的多方面可能性。

2、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虽然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